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624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鄒忠祐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568、22313、26750、36942、3899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147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060、54841號，113年度偵字第538、1372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本判決附表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所示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鄒忠祐各處如附表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鄒忠祐（下稱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各罪，各應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如附表一、二所示罪名，分別處如附表一、附表二

01 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附表二原判決主文欄  
02 所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及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不服提起上  
04 訴，且於本院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122、1  
05 45、22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  
06 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  
07 有關事實、罪名及沒收。至被告已和解履行給付而實際償還  
08 予各被害人之款項（如附表一、二備註欄所示），應由執行  
09 檢察官於執行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時，就該部分予以扣除，  
10 附此敘明。

## 11 二、有關本案量刑相關法律修正之說明：

12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  
13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就  
14 已生效之條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其構成要件  
15 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6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  
17 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8 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  
19 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  
20 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  
21 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均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  
22 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3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4 而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罪，僅於原審就附表二部分及本院審  
25 理時坦承犯行，核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  
26 之適用，均併敘明。

2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  
28 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  
29 施行。本件就附表二部分，整體比較法定刑結果，固應以被  
30 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較為有利。惟被  
31 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罪（偵字第47060號卷第416頁），無

01 從適用行為時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  
02 此部分原判決雖未及說明，然就科刑所適用法律之結論並無  
03 影響，爰予補充說明。另就附表二編號11、12部分，按接續  
04 之行為過程中，遇有刑罰之法律變更時，其一部行為涉及舊  
05 法，一部行為涉及新法者，仍應依最後行為時之法律處斷，  
06 查就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告雖自112年6月14日起以臉書通  
07 訊軟體與被害人宋紹榮聯繫佯稱欲販售公仔，繼而陸續於數  
08 日間發送訊息與宋紹榮磋商交易金額，於112年8月3日前某  
09 時稱皮夾、提款卡遺失，始由宋紹榮陷於錯誤提供無卡提款  
10 密碼予被告，於112年8月4日晚間11時07分許自行由宋紹榮  
11 帳戶提領4000元，足認被告接續多次對宋紹榮實施詐術行  
12 為，詐欺行為之最後行為時係於112年6月16日洗錢防制法修  
13 正後；另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最後行為時亦係於112年8月  
14 3日前向宋紹榮佯稱皮夾、提款卡遺失之時。依照上開說  
15 明，並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適用  
16 之餘地，附此敘明。

17 三、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所示刑之  
18 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 19 (一)原審以被告此部分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各處如附表  
20 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21 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本院卷第12  
22 3頁）；且被告與附表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之被  
23 害人成立和解，賠償部分損害，亦有和解筆錄、轉帳明細在  
24 卷可查（本院卷第146-1、229、247頁）。原判決此部分量  
25 刑未及審酌上情，自非妥適。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26 分量刑不當，自屬有據，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  
27 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所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 28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犯罪行為時均正值青壯之齡，竟不思憑  
29 己力賺取正當收入，為圖不法報酬，而詐騙如附表一編號  
30 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所示被害人之財物等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與其等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經濟秩序

01 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  
02 附表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  
03 償部分損害，暨被告之素行，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04 事補貨工作、月收入約3.5萬元，需扶養母親等家庭生活經  
05 濟狀況（原審卷第59頁，本院卷第226頁）等一切情狀，予  
06 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8、編號13、附表二編號10本院主文欄  
07 所示之刑。

08 (三)至被告求為緩刑宣告部分，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  
09 在獎勵自新，於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要件之範圍，法  
10 院固具裁量之職權；是宣告緩刑與否，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  
11 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查被  
12 告本案犯行，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經濟秩序之程度非  
13 輕，無從僅以被告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及與3位被害人和解  
14 賠償部分損害之情狀，即足認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5 適當。本院因認應經由刑罰之執行，使被告知所警惕，矯正  
16 其偏差之價值觀，避免日後心存僥倖而再為類似犯罪，而不  
17 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 18 四、駁回上訴部分：

19 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其已知所悔悟，且需扶養罹患憂鬱症之母  
20 親等情，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按刑罰之量定，為法院之  
21 職權，倘法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所量定之  
22 刑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自不得任意指  
23 為違法。查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就附表一編  
24 號1至7、9至12、14至20部分，係利用網際網路散布不實訊  
25 息為詐欺犯罪，使該等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附表二編號1  
26 至9、11至25部分則是利用網路社群平台而為詐欺、洗錢等  
27 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等情節與危害程度，考量被告已賠償  
28 附表一編號10、20之被害人所受損害（原審金訴字第36號卷  
29 二第213頁）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  
30 況等一切情狀，予以量處如附表一、二上開編號原判決主文  
31 欄所示之刑，核原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

01 圍，亦無顯然失當情形。被告上訴意旨所稱扶養母親之家庭  
02 狀況，業經原審於量刑時加以審酌，被告仍執此指摘原判決  
03 量刑不當，自非有據。從而，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附表一、附表二各罪宣告刑，有得易服社會勞動、得易  
06 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為免無益  
07 定刑，爰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方勝銓提起公訴、林暉勛追加起訴、移送併辦，被  
11 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蕓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4 法官 楊志雄  
15 法官 汪怡君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高好瑄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附表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判決）：

23

編號	被害人	原判決主文	本院關於左開刑之 部分之主文	備 註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黃玟瑋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 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吳奇峯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	上訴駁回。	/

		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陳瑋中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4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張宏魁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5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邱榮彬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6	起訴書附表編號8 蔡志杰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玖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7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黃宇靖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8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周均燁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鄒忠祐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本院和解 (本院4624

		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卷第247頁)
9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徐靖翔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0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林竣祐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
11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周宥成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2	起訴書附表編號3 (誤載為蕭順銓) 蕭舜銓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3	起訴書附表編號4 黃晟維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鄒忠祐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本院和解(本院4624號卷第146-1頁)，已履行給付2期(本院4624號卷第229頁)
14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林昱承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	上訴駁回。	/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起訴書附表編號9 葉承志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6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陳柏青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7	起訴書附表編號2 黃培城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8	起訴書附表編號7 李睿洋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9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曾文賢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0	起訴書附表編號6 林巧翔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上訴駁回。	/

附表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24號判決）：

01

編號	被害人	原判決主文	本院關於左開刑之部分之主文	備註
1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張元豪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邱彥成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3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劉宗璋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4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 李玉靖	鄒忠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
5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陳佑珉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上訴駁回。	/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1 呂嘉偉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7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4 李子欣	鄒忠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
8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7 陳玟晴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9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張華山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0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林于棠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鄒忠祐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本院和解（本院4624號卷第146-1頁），已履行給付2期（本院4624號卷第229頁）
11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9 宋紹榮	鄒忠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

12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7 宋紹榮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3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9 彭彥哲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4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 柯伯昇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5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0 吳信億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6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1 吳志宸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元沒收，如全	上訴駁回。	/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 胡慶翔	鄒忠祐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18	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0 曾泳程	鄒忠祐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
19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6 張竣逸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0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5 林泳福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1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4 吳奕緯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2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謝祖祥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3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0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上訴駁回。	/

(續上頁)

01

	湯彬	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3 胡誌文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
25	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8 楊坤偉	鄒忠祐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